

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5 号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在分拆子公司上市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并对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涉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固定资产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调增 4,334.49 万元，2019 年末总资产调减 2,263.34 万元，2018 年度净利润调减 101.66 万元，2019 年度净利润调减 1,467.4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6月29日